

资产证券化会计问题探讨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纪 豪

【摘要】 资产证券化作为国际金融领域的创新金融产品,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本文拟对新会计准则体系下资产证券化业务涉及的会计要素、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披露等有关会计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 资产证券化 会计要素 会计确认 会计计量 会计披露

资产证券化是金融领域的一项创新产品,它最早产生于美国,至今已经有 20 年的发展史。但是在我国,它还处于起步阶段。2005 年,我国正式启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作为试点银行,分别发行了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住房贷款证券化产品。受制于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税收政策的不健全,我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步履缓慢。目前,我国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有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两种形式,两者规模都在 200 亿元左右。

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模式,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财政部把资产证券化的会计问题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问题结合在一起,专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把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定义、确认、计量、披露等会计问题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体系。以此来指导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必将大大影响资产证券化业务在我国的推广进程。

一、会计要素的定义

资产证券化是一种新兴的金融工具,它是指把缺乏流动性的,但能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的现金流量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资产中风险及收益要素进行分离和重组,进而转换成在金融市场上可以出售和流通的证券的过程。它的操作对象不是一般的资产,传统的会计要素定义已经无法描述金融工具中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对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给出了明确的定义,使金融工具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计要素中有了准确的界定,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披露奠定了基础。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其中,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资产;金融负债通常是指企业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债券等负债。

二、会计确认的标准

资产证券化中的会计确认问题主要是发起人将准备证券化的资产转让时,是否可以将金融资产从原始权益人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实际上核心就是关于终止确认的问题。从美英两国的会计准则以及国际会计准则来看,终止确认的方式主要有三种:①风险与报酬分析法,强调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②金融合成分析法,强调的是控制权的转移;③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近年提出的后续涉入法,它以“没有后续涉入”作为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新会计准则兼收并蓄了这三种判断标准。

新会计准则首先借鉴了风险与报酬分析法的终止确认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无法判断交易实质时,再根据该准则第九条判断处理。该准则第九条规定: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这里主要借鉴了金融合成分析法以控制权是否转移作为确认标准的核心思想,同时该条规定也引入了后续涉入法的观点,并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三条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新会计准则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标准方面,混合运用了风险、报酬的整体转移和控制权转移两种标准,但两者并不冲突,存在次序上的关系,在前者不适用的情况下使用后者,因此新会计准则更看重风险和报酬因素对发起人的影响。在以控制权来判断资产是否应继续确认时,新会计准则还借鉴后续涉入法的“部分销售”的概念,以此丰富了控制权的含义,增强了它的可操作性,同时也有利于资

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

三、会计计量问题

资产证券化作为一项金融工具,其会计计量的核心问题就是对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活跃市场中的金融工具,企业可依据市场价格和市场利率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市场价格和市场利率的,采用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资产证券化来说,当发起人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资产的转让过程被认为是一种融资担保行为,发起人无需确认与计量资产的转让损益,收到的对价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但是在资产被作为销售处理时,发起人需要在当期确认出售产生的损益,这就涉及损益的计量问题。

如果资产转让是彻底的,确认其所产生的损益比较简单。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的差额应计入当期净损益。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如果金融资产只是部分转让,则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应计入当期净损益。

四、会计披露问题

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复杂的合约安排使得资产的控制权与风险、报酬分离,并以各种相互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载体,分散给不同的持有方。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实质是信息披露的关键所在,资产转让是作为“销售”处理还是视同担保融资对企业的影响相当大,如果是前者,资产就必须终止确认并从资产负债表中剔除,属于表外融资,有别于资产和负债方同时增加的表内融资形式。

对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继续确认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对于作为“销售”处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新会计准则并未作具体要求。而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信息披露要求就比较严格和完整。

为配合新会计准则的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披露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披露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上述两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同时,应详细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破产隔离条款。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特殊目的主体具有控制权的,或者虽然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应当披露特殊目的主体名称及主要财务信息。对作为证券化标的资产的金融工具,应说明公司是否转移了与该金融工具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并说明该金融工具是全部还是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应说明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或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依据。

五、会计合并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该准则应用指南中进一步明确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判断母公司能否控制特殊目的主体应当考虑如下主要因素:母公司为融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特定经营业务的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特殊目的主体;母公司具有控制或获得控制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的决策权;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大部分利益的权力;母公司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承担了特殊目的主体的大部分风险。可以看出,新会计准则对于特殊目的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界定是以决策权和收益、风险程度作为“控制”的判断标准。这一判断因素借鉴了安然事件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颁布的第46号解释《可变利益实体的合并》的精神。

从我国目前资产证券化试点情况来看,特殊目的主体完全独立于发起人(或原始权益人),交由信托机构或券商管理,用于证券化的资产是完全隔离于发起人的资产。如《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受托机构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贷资产是信托财产,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财产。发起机构、受托机构破产清算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目前的情况下,特殊目的主体的合并问题在我国还是一个相对较为简单的问题。但是,随着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特殊目的主体的结构安排会更加复杂,对特殊目的主体合并的判断也会愈加困难。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司振强.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会计问题探讨.金融会计,2006;8